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合同 编号：西咸-2025-NC-

合同名称：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采购项目二标段
委托合同（畜禽、水产品例行监测、种植业产品监督抽检项目）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签订地点：西咸新区艺墅大厦

西咸新区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委托合同

(畜禽、水产品例行监测、种植业产品监督抽检项目)

委托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由委托方与受托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协商一致就本次西咸新区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畜禽、水产品例行监测、种植业产品监督抽检项目）采购项目事宜签订。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乙方为西咸新区 2025-2026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畜禽、水产品例行监测、种植业产品监督抽检项目）的供货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任务

1、乙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西咸新区 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畜禽、水产品例行监测、种植业产品监督抽检项目）的检测工作。

2、检测时间及检测数量：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31 日，开展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检测 280 批次，水产品例行监测 19 批次。种植业产品监督抽检 367 批次。

3、监测项目和检验方法（见附表）。

附件 1. 种植业（蔬菜、食用菌、水果）监测项目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p>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氧乐果、克百威（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灭多威（2026 年 6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灭线磷、杀扑磷</p> <p>限用农药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p> <p>常规农药敌敌畏、杀螟硫磷、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甲氰菊酯、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吡啶、除虫脲、灭幼脲、吡虫啉、啉虫脲、哒螨灵、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噻虫嗪、氟啶脲、异菌脲、五氯硝基苯、三唑酮、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多菌灵、苯醚甲环唑、啞霉胺、烯酰吗啉、咪鲜胺、啞菌酯、二甲戊灵、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二嗪磷、伏杀硫磷、甲萘威、氟胺氰菊酯、三唑醇、多效唑</p>	<p>按 GB/T 20769 或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21 或 GB 23200.8 或 NY/T 761 进行检测</p>

附件 2. 畜禽产品监测项目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 β-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特布他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妥布特罗）	猪肉、猪肝牛肉、羊肉	按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或 GB 31658.22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噁啉）		按 GB/T 20759 或 GB 31658.17 或 GB/T 21316 或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或 SN/T 5140 或农质发〔2014〕5 号文件附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		按 GB/T 21317 或 GB 31658.17 或 GB 31658.6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糖皮质激素类（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牛肉	按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猪肉、牛肉、羊肉	按 GB 31658.17 进行检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禽肉、禽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肉	按 GB 31658.17 或 GB/T 21316 或 GB/T 21312 或 GB/T 20366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啉)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禽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金刚烷胺	禽肉、禽蛋	按 GB 31660.5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氯霉素)	禽肉、禽蛋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砒霉素)	禽肉	按 GB 31658.20 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砒霉素)	禽蛋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四环素类(多西环素)	禽蛋	按 GB 31658.6 或 GB 31659.2 进行检测

附件 3. 水产品监测项目参数和检测方法

监测参数	检测方法
禁用药物氯霉素	按 GB/T 20756
常规药物酰胺醇类(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	或 GB 31656.16 或 SN/T 1865-2016 进行检测或农业农村部指定方法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	按 GB/T 20361 或 GB/T 19857-2005 进行检测
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按 GB 31656.13 或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磺胺类(包括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吡嗪和磺胺甲噻二唑等 12 种)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进行检测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包括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按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进行检测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和洛美沙星)	
常规药物抗菌增效剂(甲氧苄啉)	按 GB 29702 或 GB/T 21316 进行检测
地西洋	水产品中地西洋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SN/T3235-2012)

第二条 质量技术要求

1、乙方严格按照相关现行国家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并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在检验过程中，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疑议，可向乙方提出申诉或要求，乙方应书面予以说明。

3、每次抽样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完成检测并出具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检验报告。乙方在完成全年检测工作任务后，于最后一次抽检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报告。

4、乙方只能向陕西省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汇报检测相关情况，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向社会任何第三方或被检单位透漏包含检测结果在内的任何与检测相关信息。

5、自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报告终稿提交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之日起算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乙方要及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复检并提供复检报告。

第三条 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1、检测费用：总价人民币：5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伍万元整）。该价款为含税价，包含乙方为履行本

合同义务和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全部费用，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甲方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2、付款方式：

a、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16.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完成检测的样品数量达到待检样品总数 50%以上并经甲方对检测报告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30%即¥16.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伍仟元整）；剩余 40%即¥ 22 万元（大写：贰拾贰万元整），乙方提交的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报告终稿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

b、检测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每一笔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账户信息准确、合法，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义务

1、甲方负责整个项目的协调安排工作，在乙方不违约

的情况下按时支付本合同价款。

2、乙方负责所有样品的购买费用、运输费用及样品采集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完成样品的检验工作，乙方必须保证具备监测甲方委托项目的能力及资质，按照相关监测操作规则、标准的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甲方委托的监测任务，并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乙方无权将本合同约定项目转包或分包。

4、乙方应符合前述质量技术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检验报告一式3份，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报告一式3份。

5、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产品信息和检测的所有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产品信息和检测的所有信息，或将该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他用。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内容被甲方合法公开之日止。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无效及解除而实效。

6、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风险分析报告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甲方对该文件资料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私自用做本合同外其他用途。

7、乙方检测工作中，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发生安全事故，所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若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及时全面的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协议生效后，若由于项目被取消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协议甲方在乙方无违约行为情况下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后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部分合同价款。除前述已完工作量价款外，甲方无需承担乙方的预期利润损失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

4、由于乙方完成的检测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发生错

误、遗漏，乙方应自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甲方的要求，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拒绝采取补救措施，或经两次修改、补充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及时全面的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及时全面的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检测结果和任何阶段性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之使用目的，或将本合同义务私自委托第三人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及时全面的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检验报告、风险分析报告等被任何第三人主张侵权、提出异议或其他任何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全力配合予以解决并消除不利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5%

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完整的予以赔偿。

8、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并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一经发现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乙方逾期提交报告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20 日或连续 2 次逾期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5%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

11、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就甲方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及甲方为维护合法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等。

12、甲方合同解除通知在送达乙方之日生效。

13. 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

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第六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关责任。

第七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项目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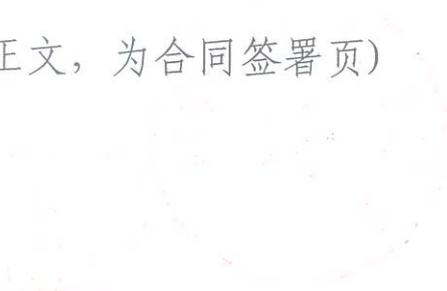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约定后，即时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采购部

门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尾部记载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以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因首部的地址和联系方式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或妥投的，自交邮后（仅限中国邮政速递物流 EMS）的第 3 日视为送达。一方拟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且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后才发生变更的效果，否则一方应按照原信息进行的送达一经送出即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志峰

办公电话：029-33138597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西一路1号西咸大厦

账户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6100 1910 0040 5250 9049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乙 方：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峰穆
印登

办公电话：029-86339690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和生国际食品交中心8楼

账户名称：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0 1920 9000 5256 9535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